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应璐超的董事辞职报告，该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胡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10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18 号 5 号楼 2 层董事会
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5502159 传真：021-56452820

联系人：朱伟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